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3,717,792.8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92,886,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288,600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9.32%。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

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